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47號

原告 陳自強
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訴訟代理人 許智傑
黃志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85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案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就被告請求自民國93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97年11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5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被告於訴之變更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704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嗣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高雄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704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及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85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案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118頁)。核其上開聲明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被告亦未表示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對被告未負有債務，縱負有債務，已罹
03 請求權15年時效，主張時效抗辯。原告已64歲，沒有固定收
04 入，身體狀況不佳，本院執行處所執行之保險契約，係原告
05 與子女生活所需，若予以強制執行，將致原告生活陷入困
06 難，又該保險契約沒有什麼價值，剩下不多的價值準備金尚
07 不夠原告生活，且原告子女就讀大學學費及生活費，都是用
08 該保險契約去借款繳納，另其中部分保險契約是屬於原告子
09 女所有，僅係因投保時子女尚未成年，才由身為法定代理人
10 之原告掛名為要保人，但子女財產不屬於父母，據上，該保
11 險契約均不能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民
12 事執行法(按：我國並無民事執行法，但原告當庭堅稱其係
13 主張民事執行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保險法第92之
14 1條、民法第1086條、第1089條、第1116條、憲法第23條規
15 定，提起本案訴訟等語，並聲明：高雄地院113年度司執字
16 第13704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及本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17 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18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9 高雄中小企銀)就其對原告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債
20 權(下合稱系爭債權)，向高雄地院聲請支付命令，經高雄
21 地院以89年度促字第63577號、90年度促字第8981號支付命
22 令確定在案，復以上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高雄地院聲
23 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但因強制執行未果，高雄地院遂核發
24 90年度執字第15741號債權憑證(下稱甲債證)，嗣高雄中小
25 企銀於92年10月2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龍星昇第五資產管理股
26 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星昇公司)，龍星昇公司復執甲債證為
27 執行名義，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對原
28 告強制執行，但因強制執行未果，屏東地院遂核發93年度執
29 字第12356號債權憑證(下稱乙債證)，嗣系爭債權於97年6
30 月25日、98年6月30日依序輾轉讓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
31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開發公司)、上昇國際資產管理實業股

01 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昇公司)後，於98年10月16日由被告受
02 讓取得系爭債權，被告持乙債證為執行名義，向高雄地院聲
03 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但因強制執行未果，高雄地院遂核發
04 102年度執字第159263號債權憑證(下稱丙債證)，此後，被
05 告多次執丙債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分別
06 經高雄地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139198號、106年度司執字第
07 42524號、107年度司執字第9738號、107年度司執字第84870
08 號、108年度司執字第34921號、108年度司執字第115273
09 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12511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37047號
10 及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債權現應未時效完成等
11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3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4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
15 異議之訴乃債務人請求確定執行名義上之實體上請求權，與
16 債權人現有之實體上之權利狀態不符，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
17 之執行力為目的。又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程
18 序，係對執行機關所為之違法執行行為，請求除去該執行行
19 為，其事由包括對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對於強制執行
20 之方法、對於強制執行應遵守之程序、對於其他侵害利益之
21 情事而言。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高雄中小企銀就原告分別於83年間、88年間借款所生之系爭
24 債權，分別向高雄地院聲請支付命令，經高雄地院以90年度
25 促字第8981號、89年度促字第63577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
26 復以上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高雄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
27 執行，但因強制執行未果，高雄地院遂於90年10月29日核發
28 甲債證，嗣高雄中小企銀於92年10月2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龍
29 星昇公司，龍星昇公司復執甲債證為執行名義，於93年間向
30 屏東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但因強制執行未果，屏東地
31 院遂於94年1月14日核發乙債證，嗣系爭債權分別於97年6月

01 25日、98年6月30日依序輾轉讓與中華開發公司、上昇公司
02 後，於98年10月16日由被告受讓取得系爭債權，被告於102
03 年11月15日持乙債證為執行名義，向高雄地院聲請對原告為
04 強制執行，但因強制執行未果，高雄地院遂於102年11月29
05 日核發丙債證，嗣被告分別於附表「聲請執行日期」欄所示
06 之日期，均執丙債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07 分別經高雄地院以如附表所示案件受理，其中附表編號1至7
08 所示案件，於附表編號1至7「執行終結日期」欄所示之日
09 期，經書記官於丙債證上加註執行結果後，終結該案件之執
10 行程序，附表編號8所示之案件，則經高雄地院裁定移送本
11 院，並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此有借據2份、高
12 雄中小企銀債權讓與聲明書、龍星昇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
13 中華開發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上昇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
14 高雄地院89年度促字第63577號、90年度促字第8981號支付
15 命令暨確定證明書、102年11月15日民事強執行聲請狀、乙
16 債證、丙債證可證(見本院卷第77至105頁、第109至110
17 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依上開系
18 爭債權自高雄中小企銀輾轉讓與被告之歷程，足證原告因受
19 讓系爭債權，現對原告確有如丙債證所示之債權存在，原告
20 稱其對被告未負有債務云云，洵無可採。

21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22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23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
24 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
25 請發支付命令及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
26 一效力。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
27 第126條、第129條第2項第1款、第5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
28 定有明文。次按，違約金債權，於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而
29 債務不履行時，即發生而獨立存在，非屬從權利，且非基於
30 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應適用民法第125條
31 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依前開規定及說明，關於被告對原告之借款
02 本金、違約金債權部分，其請求權時效均應為15年，而借款
03 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則應為5年。原告概稱本件債權請求
04 權時效為15年，容有誤解。

05 (三)關於被告對原告之借款本金、違約金債權部分，因經89年、
06 90年之聲請支付命令及90年、92年、93年、102年、105年、
07 106年、107年、108年、113年之聲請強制執行，而多次時效
08 中斷並重新起算，被告於113年11月8日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
09 執行時，其本金、違約金債權均尚未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
10 甚明。原告主張借款本金、違約金債權罹於15年時效云云，
11 要無可採。

12 (四)惟關於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利息債權部分，因屏東地院於94年
13 1月14日核發乙債證後，利息請求權時效自斯時重行起算，
14 但被告遲至102年11月15日始執乙債證再聲請對原告為強制
15 執行，則就97年11月14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均已逾5年時
16 效。又查，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利息部分，係請求自93年
17 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50%計算之利息，此
18 有被告113年11月8日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可稽(見本院卷第1
19 11頁)，依此，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原告給付自93年12
20 月15日起至97年11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9.5%計算之利息
21 部分，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主張時效抗辯，並請求撤
22 銷此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然自97年11月15日起
23 迄今之利息請求權，因被告已分別於102年11月15日及附表
24 所示聲請執行日期，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而多次時效中
25 斷並執行終結日重新起算，是被告於113年11月8日向高雄地
26 院聲請強制執行時，該等利息債權均尚未罹於5年之消滅時
27 效。

28 (五)至原告固以上開理由，稱系爭執行事件不應執行其為要保人
29 之保險契約云云，然此核屬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或
30 應遵守之程序有所爭執，應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
31 異議程序之範疇，尚非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審酌，併此

01 敘明。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自93年12月15日起至97年11
03 月14日止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04 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05 行程序，就被告請求自93年12月15日起至97年11月14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9.50%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撤銷，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強制執
11 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陳薇晴

19 附表

20

編號	聲請執行日期	執行案件	執行終結日期
1	105年9月10日	高雄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39198號	105年9月29日
2	106年5月15日	高雄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2524號	106年5月21日
3	107年1月25日	高雄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738號	107年2月9日
4	107年9月19日	高雄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4870號	107年10月9日
5	108年4月18日	高雄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4921號	108年5月10日
6	108年12月9日	高雄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5273號	108年12月11日
7	113年9月10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511號	113年9月16日
8	113年11月8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7047號	